

南沙区 2023 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 探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南沙区 2023 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区 2023 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已由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以年度预算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 2023 年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1. 对广州市南沙区内重点市政道路车行道及人行道进行全面雷达探测，利用车载三维探地雷达及二维探地雷达相互补充，排查道路地下隐患分布情况，并对道路地下隐患进行全面诊断及安全风险评估，探测总体工作量以实际探测量为准。本次检测范围为南沙区黄阁南路等 6 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33.597km，车道长度共计约 179.172km；2. 对南沙区市政道路 L 杆、F 杆基础附近管线情况进行摸查。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广州市地质结构、市政工程施工规范等要求，在保证交通道路安全、自身安全以及不损伤道路的前提下完成。

(1) 以车载三维探地雷达为主、二维探地雷达为辅，对指定道路进行道路塌陷隐患排查，确定隐藏的土体病害位置及范围，评定风险等级，出具安全风险技术评估报告。

(2) 根据城市道路地下介质复杂、管线密布等特点制定适合的探测技术方案，探测成果报告要有真实性、可靠性，探测过程采用无损性探测，不能损伤道路。

(3) 对疑似隐患点需采用三维或二维探地雷达进行定点复测，复测后如有必要可对该处点位进行钻孔取芯验证并通过专用设备拍摄验证孔内隐患，并提供隐患修复后的

复测服务。提交的探测报告中需对发现的塌陷隐患进行成因分析，为病害体的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4) 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如空洞、严重富水、上层覆土较薄等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协助及时处置隐患。对曾出现塌陷、曾发生过地下管线事故、地下管网老化等重点区域，应对管线运行情况详细、准确、全面的调查，合理分析灾害成因。

根据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项目范围，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87580.00 元。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即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道路工程）。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即可）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内容：道路工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截止投标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家数不超过2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见后附件三的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

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本项目联合体主办方单位，负责与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 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余资料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资料中“投标人”、“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名称”等此类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成)XXX】。

3.10 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

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 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99100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6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390062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监 管 电 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 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991001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